

为更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怀柔区道路交通信号灯清晰、醒目、有效，充分发挥交通信号灯设施在服务道路使用者、规范交通管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及智能交通建设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怀柔分局特制定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工作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预算163.44万元，由交通支队负责维护质量监督及管理。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通信号机柜、交通信号机、信号灯具、倒计时屏、电源箱、杆具、基础、紧固件、供电线缆、信号管井、盲人音响等的维修、养护及信号配时调整、日常巡视、发生交通事故后及自然损坏或无法寻找第三方的损毁后抢修等。

## 二、项目范围

### （一）项目维护内容

怀柔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怀柔区需要进行维护的交通信号灯共有227处，交通信号机柜223个，交通信号机223台，灯具3433个，倒计时屏758块，电源箱225个，灯杆1652根，基础1652个，电缆359036米（其中供电电缆29777米、控制电缆329259米），信号灯检查井2359座，紧固件5005套，盲人音响146套。包括机动车道信号灯、非机动车道信号灯、行人信号灯、倒计时牌以及附属设施等，分别位于城区、山区以及平原范围内等各个路口。

### （二）项目维护维修要求

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完好标准：通过对全区信号灯设备保养维护，做到LED信号灯、倒计时屏数字显示准确，颜色正常，球罩内无积水，保持长期明亮，外观洁净，不能存在暗亮或不亮现象，灯具帽檐、装饰板完好，灯具不能转向；灯杆不能歪斜、裂缝、锈蚀，行人过街自助灯杆按钮完好；信号机柜内无明显灰尘，手动面板工作正常；电源箱、紧固件无破损、锈蚀，保持正常使用；信号机完好洁净，系统运转正常；信号管井无破损；供电线缆保持持续供电，无破损，标识完好。

2、支队要求中标单位每天对交通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在巡视车辆加装GPS定位系统和拍摄设备，每天巡视情况要填写巡视记录单，并制作视频材料刻录光

盘。对发现设施损坏、故障的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交通信号灯设施完好标准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使用。每月向我局主管部门提交巡查和维修记录单，主管部门民警在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3、支队要求中标方对在日常巡查、养护发现及群众举报、网格化派单反映的配时不合理，造成交通拥堵的信号灯路口，及时赶赴现场，通过对路口人流、车流的观察，并区分节假日、高峰、平峰时段，制定不同时段的配时方案，达到交通信号绿波疏导，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每次更改信号灯配时情况，要填写记录单，并制作视频资料刻录光盘。每月向我局主管部门提交记录单，主管部门民警在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4、中标方接到分局主管部门维护、抢修电话或巡视中发现故障后应立即响应，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城区20分钟内到达现场，城区以外平原地区50分钟到达现场，山区1-2小时内到达现场，雨雪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双方协商。设备故障在接到维护、抢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24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排除故障，主管部门派民警现场疏导交通，特殊情况下24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应设置临时信号灯，确保道路畅通。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回复分局主管部门，并如实填写记录，每月汇总后上报分局主管部门。

5、中标方需在一个月內了解并对此次标的中所有信号灯的具体地标名称、GPS信息，并在后期对信号灯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逐项登记并提供详细情况（交通设施明细表）。如未按上述要求完成，按合同总额的0.1%扣除维修费用。巡查情况需附加提供巡检工作照片等证明资料，照片中应包含时间及GPS信息。

### 三、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做到：

1、有丰富维护经验的人员（≥10人）实施工作（要求能够按照安全施工等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作业，维护作业开展过程中，参与者必须着带有警示标识的服装、同时在规定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等），并配备设备齐全的工作车辆；

2、需提供完整的维护实施方案；

3、规范项目维护过程中的维护记录管理；

4、工作人员在巡视及维修作业时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实施作业，企业应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定期进行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 **四、特别说明**

- 1、本次招标维护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2、本项目年度维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 3、年维护维修项目包干总价≤163.44万元（人民币）。

#### **五、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由我局主管部门制定《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交通设施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考核标准》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如遇特殊情况及重大安保情况除外）通报设施的维护情况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季度维护费中扣除相应费用。我局主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交通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并将每一次设施维护工作的前、后照片进行比对，确认无误后在确认单上签字报分局警务保障处。

#### **六、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 **（一）产品运输及保管**

- 1、中标人负责在维护过程中需要更换设备的全部运输等费用；
- 2、中标方负责在设备收件至安装调试完成期间的保管。

##### **（二）质量保证**

1、中标方提供的在维护过程中所需要更换产品应是与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停产等原因造成的不能按同品牌同型号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后更换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同型设备，更换的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

2、维护期内所更换的设备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 **（三）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配件出现任何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附属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 1、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交通设施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考核标准》，计算出每月应支付的费用，按季度支付；

- 2、如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